

2023年5月24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修訂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修訂了其適用於持牌法團¹及有聯繫實體²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旨在納入已於2022年12月16日頒布並將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和導引³。

《打擊洗錢指引》的相應修訂主要關涉以下範疇：

- (a) 反映“政治人物”一詞的經修訂法定釋義（即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改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並將“外地政治人物”及“本地政治人物”兩詞分別改為“非香港政治人物”及“香港政治人物”；
- (b) 納入“前非香港政治人物”一詞的釋義，以及准許在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後，無須對不再造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的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施行適用於非香港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及額外措施；
- (c) 反映有關信託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經修訂法定釋義（即移除25%門檻，並加入受託人和受益人（包括某類別受益人）），以及就決定為核實信託客戶的受益人及某類別受益人的身分而採取的合理措施的程度，提供輔助性質的風險為本導引；及
- (d) 納入導引以反映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屬可靠及獨立來源，可作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之用；以及就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但已透過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核實身分的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自然人）而言，准許無須對該人施加額外措施⁴。

證監會亦就指引作出其他非實質性的修訂，以提高條文的清晰度，同時在沒有更改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下，提供輔助或說明性質的額外導引。本會另有對指引作出其他文本上的修訂，使之與現行法定條文的措辭更趨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所載的主要修訂摘要。

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將於刊憲後更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打擊洗錢指引》）。這份指引將會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將於刊憲後更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這份指引將會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³ 這些修訂主要是為了確保有關條文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的最新標準。請參閱證監會於2022年12月16日就《修訂條例》發出的通函（<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2EC71>）。

⁴ 指《打擊洗錢指引》第4.10.2段所載列適用於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的額外措施。

除上述修訂外，《打擊洗錢指引》中新的獨立章節（第 12 章）就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為應對該等風險而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和標準提供導引。該章節亦說明某些現行規定如何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和活動，同時並載列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和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並非詳盡無遺）。第 12 章所載列的導引適用於經營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業務或會引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的持牌法團⁵。

經修訂的指引將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憲，並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⁶。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經修訂的指引⁷，檢視其現有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以便為你將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11/2023

⁵ 舉例來說，當持牌法團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服務或交易時，或當持牌法團客戶的資金或財富主要來自虛擬資產或該客戶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時。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3CP1>）第 67 段的討論。

⁶ 為免生疑問，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第 12.11.10 及 12.11.13 段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發布的《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1>）第 88 至 98 段的討論。

⁷ 帶有修訂標示的指引載於《諮詢總結》的附錄 B 及附錄 C。有關附錄以追蹤修訂的形式載列對現行版本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包括針對虛擬資產而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當中以黃色標示的修訂是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非針對虛擬資產而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